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6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

被　　告　皇家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安莉

被　　告　侯大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玖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

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皇家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家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8日邀同被告陳安莉、侯大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7年9月8日止，還款方式自112年9月8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浮動計息（違約時為年息2.22%），兩造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皇家公司自115年5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無果，依約其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皇家公司尚積欠本金合計709萬3266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算之利息、自115年6月9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安莉、侯大乾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皇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本院斟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斐雯